

#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新進人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南區學生事務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南區學生事務中心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南區學生事務中心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表彰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優秀新進人員，激勵學務工作人員積極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落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政策與方案，營造友善校園，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本學務中心)特訂定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新進人員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99年5月7日本學務中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三、主辦單位：本學務中心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四、承辦單位：南區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處。

五、表彰辦法：

## (一) 獎勵對象及名額

1. 優秀新進人員獎：南區大專校院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包括教師、護理師、學校幹事)、輔導(包括教師、認輔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工作，且表現優異之新進人員。新進人員係指擔任該項職務達一年以上而未滿三年之在職人員。
2. 每校得擇優推薦，每一年度推薦名額至多不超過一名。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不包含三年內曾接受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或優秀學務(輔導)人員或本項獎勵表揚之人員。

(三) 應備書面資料及電子檔：

1. 依本要點規定，準備所需書面資料，填具相關表格及電子檔。
2. 遴選表之項次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確實製作：
  - (1) 事蹟欄應以一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其所推動學輔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
  - (2) 遴選表應由候選人撰寫三十字以內之心語(感言或座右銘)，附上數位生活照片檔案。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與心得分享，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一千字為限。
  - (3) 提報學校應由學務長核章。

3. 薦送學校應於遴選表上加註評語，字數至少30字。

(四) 收件地址：

1. 請各校將推薦資料，隨函郵寄本學務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南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新進人員推薦資料」。
2. 推薦資料若需寄回，請併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

(五) 推薦作業：

1. 推薦日期：各校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向南區學生事務中心推薦人選，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各校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以維客觀公正。
3. 獲獎名單：各校推薦人員均由本學務中心辦理複審，基於鼓勵新進人員，原則上，符合本要點第五條各項規定並獲各校推薦人員均為當年度獲獎人員，由南區學務中心擇期公佈或公開表揚獎勵，並函請各校依權責從優敘獎。惟本學務中心安排公開表揚獎勵時已離職，即喪失獲獎資格，亦不得遞補。
4. 推薦參酌基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事蹟、創新及特色、資源運用、實務處理案例與心得分享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等。

六、依本要點獲獎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廢止其資格，由薦送學校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狀、獎座。

七、本要點經本學務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_\_\_\_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新進人員遴選表

|                      |   |                   |          |     |      |
|----------------------|---|-------------------|----------|-----|------|
| 姓名                   |   |                   | 聯絡<br>方式 | (○)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年齡                |          | 手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傳真： |      |
|                      | e-mail：   |                   |          |     |      |
| 任職單位<br>全稱           |   |                   | 職稱       |     |      |
| 通訊地址<br>(請加郵遞區號)     | □□□□□   |                   |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本年6月30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br>____年____個月   |                   |          |     |      |
| 所推動或執<br>行之政策與<br>方案 | ※可多重勾選<br><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與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其他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優良(獲獎)事蹟<br>_____ |                   |          |     |      |
| 心 語                  | (請務必 30 字以內)  |                   |          |     |      |
| 具體<br>優秀事蹟           | 學生事務與輔導<br>工作優秀事<br>蹟   | (請以文字填列具體優秀事蹟)    |          |     |      |
|                      | 創新與特色   | (請以文字填列工作創新與特色處)  |          |     |      |
|                      | 資源運用  | (請以文字填列所用資源與整合方法) |          |     |      |
|                      | 其他特殊優秀<br>表現  | (如無，可免填此欄)        |          |     |      |

\_\_\_\_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新進人員遴選表

|  |  |
|--|--|
| <p>實務處理案例與心得分享</p>   | <p>(內容以 1000 字為限，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p>                             |
| <p>生活照片</p>  | <p>◎ 請提供獲獎人生活照，並盡量避免團體照。<br/>◎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乙張。</p> |
| <p>提報學校核章</p>  | <p>(由提報學校學務長核章)</p>  |
| <p><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未接受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或優秀學務(輔導)人員或本獎項獎勵表揚者 (確認請打勾)</p> <p>遴選單位：推薦學校學生事務處</p> <p>評語：(至少 30 字)</p> |  |

備註：

1. 為利於資料整理，本表請統一使用 A4 紙張大小，字型大小 12、字體標楷體，並以 5 頁為限。
2.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逕增頁填列。